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文字第113100016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100900F\_11310001680A0C\_ATTCH7. pdf、  
A11100900F\_11310001680A0C\_ATTCH5. odt、  
A11100900F\_11310001680A0C\_ATTCH4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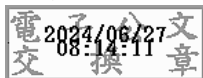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進用檢察官助理甄試簡章、報名表及海報

各一份，請廣為宣傳轉知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聯繫窗口人事室李主任(電話：03-2160123分機  
6013)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高階主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、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、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、銘傳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

副本：



中原大學

